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保险合同纠纷

BAO XIAN HE TONG JIU FEN

(第2版)

本册主编 张海棠

副 主 编 邹碧华 俞秋玮 杨 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总 主 编 奚晓明

副总主编 杜万华 宋晓明

保险合同纠纷

BAO XIAN HE TONG JIU FEN

(第2版)

本册主编 张海棠

副 主 编 邹碧华 俞秋玮 杨 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合同纠纷 / 奚晓明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452 - 8

I. ①保… II. ①奚… III. ①保险合同—经济纠纷—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0638 号

保险合同纠纷(第二版)
奚晓明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邢艳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2 月第 2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1.75 字数 558 千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52 - 8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裁判精要与规范指导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奚晓明

副总主编：杜万华 宋晓明

丛书编委会委员：

王东敏	王 闯	王林清	冯小光	刘竹梅
刘 敏	李明义	李 勇	刘崇理	辛正郁
杨永清	吴兆祥	张进先	陈现杰	张勇健
张海棠	吴晓芳	张雪梅	周 帆	金剑峰
宫邦友	俞宏武	姚宝华	胡道才	贾 伟
钱晓晨	徐瑞柏	韩延斌	韩 玫	程新文
霍 敏				

执行委员：刘 敏 辛正郁

以上按姓氏笔画排序

保险合同纠纷

编委会

主编：

张海棠 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

邹碧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俞秋伟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民二庭庭长）

杨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民五庭庭长

编委会委员（按章节顺序）：

杨以生 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黄贤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沙 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

江敏超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城法庭副庭长

董 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法官

易 俊 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邵宁宁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徐 芬 上海市嘉定法院人民法院安亭法庭庭长

孙 斌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长

李江英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复查庭审判长

金 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审判长

程 功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宣教处副科长

李一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审判长

民商事裁判的挑战与回应(代序)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制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多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

法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对这些案件,法官难以从现行法律规定中找出明确的答案,学界可能还未及做深入的理论研究,但是案件却不能无限期拖延,因此,我们的法官必须在现行法律规定的框架下,以足够的勇气、专业知识和审判实践经验,去寻求难题之解。

如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司法需求,如何应对民商事裁判所面临的挑战?提高民商事法官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是我们的不二选择。就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工作而言,我们所能做的,不是去寻求法律规定的瑕疵,寻找国外立法更为妥当的规定;也不是要去创设一种新的法学理论,在法学理论发展史上留名。我们所要追求的主要是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秉持公正之心,探询法律真义,循法律推理和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妥当处理民商事案件。因此,就案件的裁判来说,它们既是法官的作品,也是司法经验的积累和源泉。从大量的民商事案件裁判中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炼分析其中的法律规则,供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提供更为简练明晰的参酌,无疑是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本套丛书的选题策划也可以看作是对这种努力的一种实际回应。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来自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高中级法院的一线法官,他们本身都是法学名校的硕士、博士,具有良好的法学素养;又经历了多年司法实践的磨砺,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身处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他们自身就处理了不少新类型的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吃过“第一个螃蟹”,为类似案件趟路,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样的作者队伍为丛书的质量提供了保证。

丛书是在原“合同案件疑难新型问题深度解析丛书”的基础上补充、扩展、修订而成,保留了原有丛书的两个鲜明特色:一是内容新颖全面,既有对实体法适用问题的阐述解答,又有对案件审理方法和技能的探讨;二是密切联系审判实践,注重案例指导,既有对法学基本理论的引介和评述,又有对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在此基础上,丛书更加注重了处理某类纠纷问题的系统性,力图使每一专题能够涵盖一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

题,并对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进行了归纳整理,实用性进一步增强。

丛书的出版是民商事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既凝结了他们的汗水,也凝结了他们的智慧。我希望,丛书能为全国的民商事法官审理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些素材和一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为推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进步贡献一份力量!

是为序。



2009年12月

前 言

现代意义的保险制度起源于 14 世纪的海上保险,目的在于分担海上航行的不测风险。经过数百年的发展,保险制度逐渐完善,已成为转移、分散市场风险,弥补、消化意外损失的一项重要社会经济制度,对控制企业风险,保障个人及家庭的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维持社会安定和经济平稳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比较落后,保险立法的起步也比较晚。1995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出台,这是首部规范保险业的单行法,填补了立法空白,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保险业发展势头迅猛,规模不断扩大,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由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时间比较短,法律规定也相对原则,导致保险市场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情况,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2009 年 3 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保险法的这次修订,是一次较为全面的修订,对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保险业的监管等都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新修订保险法的颁布实施,对进一步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上海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最前沿,保险活动相当活跃频繁,保险机构大量聚集,同时保险纠纷也逐年攀升。最近几年,保险纠纷案件已逐步成为上海法院商事审判领域审理的金融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并呈现出“数量增幅快、案件类型新、利益博弈大、法律适用难”的特点。尽管保险业发展变化快,保险纠纷专业性强,但上海法院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不断积累审判实务经验,悉心研究司法裁判规则,努力确保公正高效审理各类保险纠纷。新修订保险法施行后,许多困扰审判实践多年的问题,包括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的要件,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则,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财产保险标的转让后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等均有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既有力保障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也对法院依法审理保险纠纷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面对保险业持续快速发展而保险纠纷日益增加的新形势,以及社会各界日益增长的对人民法院公正审理保险纠纷的新需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利用保险法修订之契机,编撰出版了本书。本书根据保险法的基本原理、新修订保险法的条文规定,并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具体案例,对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主体、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保险利益的确定及机动车保险专题等保险活动当事人非常关心,也是审判实务亟须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论述。本书既立足审判实践,又注重理论分析;既突出热点难点,又涵盖基本原则;既提出问题,又有解决问题的观点,希望本书能为广大法官办案及当事人从事保险活动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每一章节即为一个论述专题,并配以相关典型案例。附录部分则收录了最新的保险法律法规和常用的司法解释及行政规章等。本书第1版各章节作者分别为:第一章:杨以生、沙淘;第二章:黄贤华、江敏超;第三章:董庶、易俊;第四章:邵宁宁、徐芬;第五章:孙斌、李江英;第六章:金成、程功;第七章:李一萌、陈克。初步统稿:杨以生;最后统稿:俞秋玮、杨路。本次各章节修订作者分别为:第一章:沙淘;第二章:茅建中;第三章:李志斌;第四章:王珊;第五章:林晓君;第六章:金成;第七章:谢琴铮。初步统稿:董庶;最后统稿:杨路,宋向今。

本书从策划、编撰、修改至定稿历时一年,本次修订历时大半年,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及上海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的法官集体参与撰写。本书凝结了上海法院广大法官的知识、经验和智慧,也是各位作者思考和探索的结晶。

鉴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研究能力和掌握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1月

修订说明

本书在 2010 年 1 月首次出版,颇受读者的欢迎,很快售罄。

针对法律、法规修订和新司法解释出台,本次修订再版,我们对内容进行了大幅调整。第一,第一章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相关新规定的介绍。第二,各章结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行了修改。第三,第七章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大幅修改。第四,本书出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附录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了调整。第五,本书收录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5 个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还将起草人撰写数万字的理解适用一并收录。第六,本书还收录十余个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指导意见。这些内容的增加与调整,使本书的内容进一步丰富完善,尤其是各地高院的指导性意见,极具研究价值,相信此次修订再版会进一步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欢迎法学、法律实务界同人来函、来电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后续的修订再版中不断完善书稿的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概述 / 1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 1

一、保险法意义上保险的定义及评述 / 1

二、现行保险法律制度概览 / 5

第二节 保险法的功能及基本原则 / 11

一、保险法的功能 / 11

二、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1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 21

一、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 21

二、自愿保险合同与强制保险合同 / 28

三、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 28

四、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 29

五、单保险合同与复保险合同 / 29

六、特定危险保险合同与一切危险保险合同 / 3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概述 / 30

一、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特点 / 30

二、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 / 32

三、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发展趋势 / 32

【典型案例】

还贷保证保险合同主体地位的确定

——朴庆美、金恩志、金恩成诉某保险公司还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 33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及其诉讼地位 / 37

第一节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 37

一、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 / 37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 / 40

三、与保险合同主体相关的保险合同纠纷类型 / 41

第二节 保险纠纷案件的请求权 / 44

一、民事权利的分类及请求权 / 44

二、保险法上的请求权 / 46

第三节 保险合同主体的诉讼地位 / 62

一、保险合同主体诉讼地位的概念及特征 / 62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中的索赔主体 / 65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 67

第一节 保险合同解释概述 / 67

一、保险合同需要解释的原因 / 67

二、保险合同解释的主体 / 70

三、保险合同解释的客体 / 71

四、保险合同的解释标准 / 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解释的一般方法 / 79

一、合同的阐释性解释方法 / 79

二、合同的补充解释方法 / 90

三、保险合同解释一般方法之间的适用位序 / 9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特殊解释原则——疑义利益解释原则 / 93

一、概述 / 93

二、疑义利益解释原则的法理基础 / 94

三、疑义利益解释原则的适用前提 / 96

四、我国审判实践中疑义利益解释原则的适用 / 104

第四节 美国保险合同解释的特殊原则——合理期待原则 / 106

一、合理期待原则概述 / 106

二、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 / 108

三、合理期待原则对于我国保险法的借鉴意义 / 114

【典型案例】

保险法上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

——新东洋纸品(上海)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支公司等保险合同纠纷案 / 115

第四章 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 121

第一节 保险人说明义务概述 / 121

一、说明义务的定义 / 121

- 二、说明义务的内容与特点 / 122
- 三、我国保险法关于说明义务的立法变化和理论基础 / 122
- 四、说明义务与告知义务的区别 / 126
- 五、对明确说明义务的再思考 / 126
- 第二节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范围 / 131
 -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种类 / 131
 - 二、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范围 / 132
 - 三、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具体范围 / 138
- 第三节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 141
 - 一、明确说明义务履行主体 / 141
 - 二、明确说明义务履行的方式 / 145
 - 三、明确说明义务履行的标准 / 151

【典型案例】

1. 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上海骏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161
2. 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徐某等诉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164
3. 保险条款中约定的赔偿金计算方式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原告上海乳品一厂分厂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166
4. 保险条款中约定的赔偿金计算方式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原告上海铭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169
5. 系列交易中保险人说明义务的认定
——原告中港集团上海港口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赔偿纠纷案 / 171
6. 车损险中按事故责任比例赔付的条款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原告张某诉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175
7.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免除或减轻
——原告王某诉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保

险合同纠纷案 / 178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如实告知义务 / 181

第一节 如实告知义务制度的理论基础 / 182

一、特定事实掌握于被保险人说 / 182

二、危险估计之需说 / 182

三、对价平衡说 / 182

四、射幸契约说 / 183

五、瑕疵担保说 / 183

六、最大善意说 / 183

七、意思合致说 / 184

第二节 如实告知义务制度的概述 / 184

一、如实告知义务的概念 / 184

二、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 / 185

三、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 191

第三节 涉如实告知义务的疑难问题 / 195

一、投保询问表中概括性条款的效力 / 195

二、投保人不知道承保危险(疾病)已发生,能否以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 / 196

三、团体保险中的如实陈述义务 / 196

四、体检程序的介入是否可减轻或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197

五、合同复效时是否需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198

六、年龄不实告知的处理 / 198

【典型案例】

保险人的体检不当然免除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原告杜懿静诉被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199

第六章 保险利益 / 203

第一节 保险利益概述 / 204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定义及作用 / 204

二、保险利益的定义 / 205

三、保险利益的特性 / 207

四、保险利益的主体与种类 / 209

五、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利益与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关系 / 21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 213

一、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 213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 222

第三节 非保险标的物所有人投保的保险利益及相关合同效力问题(挂靠、租借) / 234

一、非保险标的物所有人基于债权所取得的保险利益 / 235

二、非保险标的物所有人基于物权所享有的保险利益 / 238

三、关于非保险标的物所有人就保险标的物所有权进行投保时的合同效力问题 / 241

第七章 机动车保险纠纷案件的审理 / 244

第一节 保险法基本原则在机动车保险纠纷案件中的体现 / 244

一、最大诚信原则 / 244

二、保险利益原则 / 245

三、近因原则 / 246

四、损失补偿原则 / 247

第二节 机动车保险合同订立的若干问题 / 248

一、订立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 / 248

二、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 / 248

三、先合同义务 / 249

第三节 关于机动车保险合同的效力 / 253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 / 253

二、支付保费与合同效力的关系 / 253

三、交付保单与合同效力的关系 / 254

四、交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关系 / 255

五、保险业务员、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对保险合同效力认定的影响 / 255

六、保险人在核保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的问题 / 259

第四节 审判中涉及机动车保险合同履行的若干问题 / 260

一、交强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 260

二、机动车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问题 / 263

三、商业三者险中的精神赔偿问题 / 267

第五节 机动车保险合同纠纷中保险赔偿与事故责任的联系 / 267

一、交强险中赔偿限额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关系 / 269

二、仲裁或者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的承担 / 270

三、机动车责任保险中受害方的机动车贬值损失的赔偿 / 271

【典型案例】

交强险与商业险并存时精神损害赔偿次序的选择问题

——王某、某运输车队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271

第六节 机动车保险纠纷中保险人的诉讼地位 / 273

一、交强险保险人的诉讼地位 / 273

二、商业三者险保险人的诉讼地位 / 274

第七节 机动车所有权转让与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 / 276

一、现行法律规定 / 276

二、保险利益、保险标的两者的关系 / 277

三、机动车转让的法律性质 / 277

四、对新修订《保险法》第49条的理解 / 278

五、机动车转让中保险合同涉及的债务承担 / 279

六、机动车转让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解除权的行使 / 279

七、机动车转让中的保险利益 / 280

第八节 机动车保险纠纷中的弃权与失权 / 280

一、弃权和禁止反言制度 / 280

二、弃权和禁止反言制度在机动车保险中的适用 / 281

第九节 机动车责任保险保险范围的规制 / 283

一、民间借用机动车 / 283

二、商业租赁机动车 / 284

三、机动车挂靠经营 / 284

【典型案例】

无偿出借车辆后商业三者险的责任承担

——郑某诉甲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285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8.31 修订) / 288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2009.9.21) / 310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013.5.31) / 311